

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交 GCZB-2023-009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67400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东起白马街，西至东环路，南至新菏大道，北至南环路—新延路，项目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709.04 万平方米（合 10635 亩），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范围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条件）：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条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

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条件）：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方成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2）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2年12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不得相互兼任。

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①、②点要求。

6、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6.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6家（含6家）；

6.2 联合体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相应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

6.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本项目施工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5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

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6.6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七、其他

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

（二）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3-0096

（三）项目概况：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东起白马街，西至东环路，南至新菏大道，北至南环路—新延路，项目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709.04 万平方米（合 10635 亩），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范围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投资组成及建设内容

先行区开发总投资 76.74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本项目建设分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配套建设片区公共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其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包含：德源安置区；人才技能培训中心；高新区医院一期；双创中

心；文化科技馆；商砼搅拌站；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包含：和兴安置区；

配套建设片区公共设施包含：道路工程；城市游园；海河路雨水泵站。

注 已实施、已发布招标计划或已完成招标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如高新区医院设计、双创中心设计、德源安置区设计等已完成招标的项目。

（五）招标范围：新乡高新区东部片区（先行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建设，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移交等工作。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安置房、村庄拆迁等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项目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社会投资人+EPC”的开发建设模式。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并与社会投资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招标人出资51%，即5100万元。中标人出资比例49%，即4900万元。项目公司需在签定《投资合作协议》后30天内成立，同时，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项目资本金比例需满足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按投资开发周期及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匹配，项目公司股东和中标人根据建设进度需要分期、及时、足额筹措所对应的项目资本金。

（七）项目合作期：项目整体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分期开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发包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后，延期不超过2年。

（八）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九）该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条件）：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条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条件）：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方成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2)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注：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2 年 12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不得相互兼任。

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①、②点要求。

6、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6.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6 家（含 6 家）；

6.2 联合体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相应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

- 6.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本项目施工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6.5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6.6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8: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8:00 时。
-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0373-353998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 470 号

联系人：刘继祥

电 话：18637336622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A-1606

联系人：段金洲

联系方式：13937303388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 470 号

联 系 人：刘继祥

电 话：1863733662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A-1606

联 系 人：段金洲

电 话：139373033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